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湘一师评字[2022]3号

关于申报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 教学沙龙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

为促进广大教师开展教学交流与对话,分享成功经验与先进教学理念,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与教学水平,学校决定开展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沙龙活动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运用先进的教学理念,优化教学目标,设计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改革考核方式,形成卓越教学的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通过教学改革促进学习革命。

二、申报条件

1. 教学沙龙活动申报主体为各学院专任教师,申报人担

任沙龙活动主持人，负责拟定活动主题，制定活动计划，统筹组织安排，确保教学沙龙活动的顺利开展。

2. 教学沙龙活动主题需围绕教学主题展开，要求与课堂教学密切联系，与当前本科教育发展趋势以及广大师生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紧密相关，可参考以下选题：

- (1) 课程思政的探索与实践——以某课程为例；
- (2) “金课”建设的探索与实践；
- (3) 课堂教学考核方式改革的探索与实践；
- (4) 混合式教学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 (5) “以学为中心”教学模式的探索与实践——以某课程为例；
- (6) 大学课堂案例教学的理论与实践；
- (7) 大学课堂研讨式教学研究；
- (8) 当前教风学风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

三、工作程序

1. 活动申报

教学沙龙活动申报人认真填写《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学沙龙活动申报表》(附件1)，提交所属学院初审。本学期的教学沙龙活动原则上应在3-6月期间完成。

2. 学院初审汇总

各学院对本单位教学沙龙活动申报人提交的申报表进行初步审核，填写审核意见，并根据申报主题与现阶段先进教育教学理念的关联度，从中择优选出一项院级的教学沙龙活动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并同时填写《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学沙龙活动申报汇总表》(附件2)。

月 21 日前将附件 1 和附件 2 电子稿发送至邮箱 282768096@qq.com, 纸质材料同时报送教师教学发展科(百熙楼 907)。

3. 学校审定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将组织专家对活动申报进行审定, 学校将根据沙龙活动的组织范围(跨院系/跨学科/学科专业内等)、参与人数、活动次数(一次性沙龙活动/系列沙龙活动)、活动开展的效果, 给予 2000-5000 元不等的经费支持。

4. 活动组织开展

审定通过沙龙活动, 由活动主持人根据计划安排和活动要求组织开展, 并协助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做好沙龙活动的评价和反馈。

5. 提交总结材料

活动结束后, 主持人须将活动照片、录像、活动总结材料及活动新闻稿等发送至邮箱 282768096@qq.com, 活动新闻稿需同时上传本单位网站。

6. 活动验收审核

对于审定通过并按照计划顺利开展的教学沙龙活动, 学校将根据申报材料、总结材料及活动取得的成效进行验收审核, 并作为经费支出与报账依据。对于活动开展顺利、院部支持力度大、取得积极成效的沙龙活动的主持人及其所在学院, 在今后校级教学沙龙活动开展中将优先考虑。

四、活动要求

1. 学校鼓励开展跨学院、跨学科、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形式多种的教学沙龙活动。

2. 各学院应及时做好宣传工作，鼓励本单位专任教师广泛参与，积极申报，推选有特色、出亮点、促提升、显成效的沙龙活动，并为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指导与支持。

3. 主持人在活动前应将沙龙活动的主题告知参加活动的人员，参与者应做好研讨交流的准备。教学沙龙活动原则上不少于20人参加。

4. 各学院应按规定时间报送申报材料，逾期将视为不申报。联系人：李玲，联系电话：82841085。

- 附件：1.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学沙龙活动申报表
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学沙龙活动申报汇总表

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22年3月8日

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
发展中心